

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RJ-2025-003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其他类型中标价：当月营业总额的26.7%

二、其他

1: 一、采购结果：1.1、供应商名称：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.2、供应商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园区餐厅一层、二层1.3、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1.4、是否价格扣除：是1.5、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当月营业总额的26.7%1.6、评审总得分：91.90分1.7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备注：根据巴教通字【2024】142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食堂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，中标方履行合同期间经考核合格，可顺延合同期1年，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具体考核方式合同中约定。1.8、服务地点：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二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刘庆飞、郝海霞、金尚巍（采购人代表）、赵连慧、刘晓燕三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；

2: 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后旗教育局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

地址：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

联系人：金校长

电话：15247817574

邮件：15247817574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瑞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巨华开心果公寓E座1606号

联系人：王彬

电话：15147935225

邮件：86425794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 (盖章)



第十三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冀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